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五）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公益性占道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于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功能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八）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工作。

（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31 人，实有人数 860 人。局机关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
2.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3. 株洲市灯饰管理处
4.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5.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6.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7.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8. 株洲市石峰公园管理处
9. 株洲市神农公园管理处
10. 株洲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
11. 株洲市苗圃

12. 株洲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

13.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892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2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8928.1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424.8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892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园林系统单位预算层级变更为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造成本年度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28.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21.8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

基本工资 4631.63 万元、津贴补贴 226.05 万元、绩效工资 182.4 万元、奖金 508.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3.43 万元、公用经费 20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51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906.2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株洲市石峰公园管理处管养经费 457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公园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破损严重，或设置不全，急需资金进行维修和补充。

(2) 株洲市神农公园管理处公园管养经费 337 万元。主要用于神农公园基础设备陈旧、老化、破损严重或设施不全，急需资金进行维修维护，排除市民游园休闲隐患。

(3) 株洲市苗圃公园管养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苗圃日常维护及地面清洁、树木养护工作。

(4) 株洲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公园管理维护经费 34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维护费（含公园黑臭水整治完工后，要求常年维护）。

(5) 株洲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经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对株洲市城区范围内的 78 课古树进行管养，科研经费。

(6) 株洲市灯饰管理处城区照明设施管理维护 18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7)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资金 2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日常巡查养护、检测。

(8)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期评估费及二期BOT补充协议咨询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确保项目安全、环保和规范运行，本部门计划组织开展焚烧发电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对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政府监管、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等情况进行重点评估和焚烧发电二期BOT补充协议咨询相关经费。

(9)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0)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经费 1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改造项目。

(11)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公益广告经费 152.5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12)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项目 1079.7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采集人头经费、管理费用、办公经费等。

(13)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54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087.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86.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园林系统单位预算层级变更为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10.33 万元。包含：货物类采购项目 4606.19 万元、工程类采购项目 177 万元、服务类采购项目 1427.1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965.27 平方米，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货币化用车 57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92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1.88 万元，项目支出 7906.2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0.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8.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46.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部门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并按时完成事业单位车改工作。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度预算安排会议费 28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召开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0 年下半年，参会人数 950 人。

2020 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 57.24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培训，预计时间为 2020 年 8 月份，参训人数 140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2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1,021.88
经费拨款	18,100.13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825.57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28.00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1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8	二、项目支出	7,906.25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6.25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424.8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28.13	本年支出合计	18,928.13	本年支出合计	18,928.13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8,928.13	支出总计	18,928.13	支出总计	18,928.13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18,928.13	18,100.13		828.00		
205001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	1,159.67	1,159.67				
205002	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	710.73	710.73				
20500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042.45	1,042.45				
205004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179.42	2,179.42				
205005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586.97	86.97		500.00		
205006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324.86	324.86				
205007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4,848.83	4,520.83		328.00		
205008	市灯饰管理处	2,779.40	2,779.40				
205009	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	165.80	165.80				
205010	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	404.60	404.60				
205011	市苗圃	437.30	437.30				
205012	市神农公园管理处	1,807.80	1,807.80				
205013	市石峰公园	2,480.30	2,480.30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8,928.13	18,100.13		828.00		
208				255.88	239.42		16.46		
	05			255.88	239.42		16.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76	72.11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6	120.85		9.81		
210				247.42	233.76		13.66		
	11			247.42	233.76		13.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4	5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7	126.88		10.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1	49.84		3.17		
212				18,424.83	17,626.95		797.88		
	01			11,493.33	10,785.48		707.85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075.58	7,520.32		555.2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35	2,216.76		152.5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8.40	1,048.40				
	02			177.00	86.97		90.03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86.97		90.03		
	03			6,754.50	6,754.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54.50	6,754.50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一般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业务性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专项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 贴	债务利息 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28.13	11,021.88	8,825.57	1,749.80	108.51	338.00	7,906.25		7,906.25			
208				255.88	164.22			91.66							
	05			255.88	164.22			91.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46.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6.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	2.74			2.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7	69.37	33.56		3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81	9.81	9.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4.66	44.66	44.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6.23	46.23	4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45	19.45	1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0.51	10.51	10.51									
210					247.42	230.57		16.85							
	11				247.42	230.57		16.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4	57.04	47.64		9.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0	52.10	51.57		0.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6	42.66	35.74		6.92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一般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业务性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专项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 贴	债务利息 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28.13	11,021.88	8,825.57	1,749.80	108.51	338.00	7,906.25		7,906.2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26.45	926.45	489.04	437.4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97.10	997.10	459.45	537.6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38.83	2,138.83	1,810.83			32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13.06	513.06	210.43	302.6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02.30	402.30	402.3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76						1,619.76		1,619.7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0						457.00		457.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9						152.59		152.59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9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80	62.80	62.80				103.00		103.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2.60	882.60	882.60										
		02								177.00		177.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03			1,487.60	1,470.80	16.80			5,266.90		5,266.90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一般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业务性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专项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 贴	债务利息 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28.13	11,021.88	8,825.57	1,749.80	108.51	338.00	7,906.25		7,906.2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0.00						2,700.00		2,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6.80	16.80		16.80			1,880.00		1,88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7.80	1,470.80	1,470.80				337.00		337.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9.90						349.90		349.90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2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8,100.13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28.00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8	255.88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42	247.4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424.83	18,424.8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928.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928.13	18,928.13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一般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业务性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 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 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 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28.13	11,021.88	8,825.57	1,749.80	108.51	338.00	7,906.25		7,906.25				
208					255.88	164.22		91.66								
	05				255.88	164.22		91.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46.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6.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	2.74			2.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7	69.37	33.56		3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81	9.81	9.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4.66	44.66	44.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6.23	46.23	46.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45	19.45	1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0.51	10.51	10.51										
210					247.42	230.57		16.85								
	11				247.42	230.57		16.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4	57.04	47.64		9.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0	52.10	51.57		0.5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6	42.66	35.74		6.92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 出	一般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业务性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 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 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 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97.10	997.10	459.45	537.6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38.83	2,138.83	1,810.83		32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13.06	513.06	210.43	302.6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02.30	402.30	402.3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76					1,619.76		1,619.76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0					457.00		457.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9					152.59		152.59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9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80	62.80	62.80			103.00		103.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2.60	882.60	882.60										
		02							177.00		177.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03			1,487.60	1,470.80	16.80		5,266.90		5,266.9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0.00					2,700.00		2,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6.80	16.80		16.80		1,880.00		1,880.00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7.80	1,470.80	1,470.80			337.00		337.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9.90					349.90		349.9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 金 来 源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7906.25	7663.63	242.62			242.62			
市石峰公园	公园管养经费	457	457							
市神农公园管理处	公园管养经费	337	337							
市苗圃	公园管养经费	35	35							
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	公园管理维护经费	349.9	349.9							
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	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经费	103	103							
市灯饰管理处	城区照明设施管理维护	1880	1880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资金	2700	2700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期评估费及二期BOT补充协议咨询专项	50	50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45	45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经费	177	86.97	90.03			90.03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公益广告经费	152.59		152.59			152.59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项目	1079.76	1079.76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540	540							

附件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20.53	58.53	62		62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	41	25	16		16	
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	10	2	8		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49	25	24		24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9	5	14		14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0.33	0.33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1.2	1.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18,928.13	11,021.88	7,906.25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	1,159.67	1,159.67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二)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p> <p>(四) 负责全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全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p> <p>(五) 负责全州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六) 负责全州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公益性占道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p> <p>(七) 负责全州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于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功能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八) 负责全州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工作。</p> <p>(十) 负责全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事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州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p> <p>(十二)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住建厅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共同缔造的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效益管理”的主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做出贡献。</p>	<p>实现公共机构强制垃圾分类；天元区和经开区基本建成一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其它四区至少基本建成一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p> <p>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灯饰照明设施完好率96%以上，亮灯率85%以上；做好公园绿化、美化、净化的精细化管理。</p>	<p>1、巩固提升城区“厕所革命”成果，将“厕所革命”经验做法向城市管理领域其他工作拓展。建立“驿站”的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驿站”完好率100%。</p> <p>2、2020年出台《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启动餐厨项目二期建设工作，做好大件垃圾处理厂、湿垃圾处理厂、绿化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前期工作。</p> <p>3、加强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城市管理标准的全覆盖、高水平；完善《条例》配套政府规章标准体系建设。</p> <p>4、推进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加快环卫、市政、园林、广告等信息化平台建设。</p> <p>5、对照国文国卫复检标准，严格落实市容、环卫等业务工作标准，聚焦城市管理薄弱环节，补齐城市管理工作短板，做到早部署、早准备，确保顺利完成复检工作。</p> <p>6、深入推进“株洲城管、我最认真”主题活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p>
市园林绿化中心	710.73	710.73		<p>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p>	<p>以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以绿化考评为保障，不断提升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市民幸福指数。</p>	<p>城市绿地率) 39.52%，绿化覆盖率) 41.7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6 m²/人。</p>	<p>义务植树2万棵，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公园绿地面积，打造精品园林。完成元旦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节日摆花，烘托节日气氛，提升城市品位。</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042.45	1,042.45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负责园林绿化（含风景名胜）、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路灯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及管辖权有争议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督查和现场纠查，对城市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行行业管理。	按照全市提升“五化”水平、破解“五难”问题为主要抓手，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推进我市城管体制改革，加强城管执法，服务我市城市管理工作。	全年完成城市管理相关罚没收入计划260万元。	全力推进体制改革，推行城管综合执法； 深入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打造队伍建设新品牌； 充分发挥《条例》引领作用，加大执法力度； 积极推动渣土车升级换代，扬尘治理工作； 严格实施督导考评； 加强市区执法协调，市容市貌提质。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179.42	559.66	1,619.76	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市级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收集、分析、整理各类城市管理信息；对城市管理现状，为市级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提供考核评价的依据，为县市区数字化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性指导，对公共自行车系统监管考评等工作。	立足株洲实际，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建设需求，不断拓展完善系统功能，主动加强与市城管局各业务科室的横向联系和各区处置部门的纵向联系，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强化系统案卷权威性，增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监督考核、指挥协调的功能，打造一流的信息采集员队伍，促进城管考评转型，做好公共自行车的监管考评，提升城管信息化运行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准军事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信息采集员管理，持续提升党支部凝聚力，不断强化系统数据运用，积极配合开展专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督办，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坚持用户体验至上，完善系统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继续狠抓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储备库，强化基本能力建设，改进干部队伍工作作风，提升干部职工履职能力以符合中心发展要求。继续完善系统功能，加快启动市政、园林、城管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补齐系统短板，加强与综治、智慧株洲等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优化微信平台，完善公厕地图，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管系统长效机制。2019年，数字城管系统案卷上报559342条，立案526260条，立案率94%，处置522815条，处置率99.35%，结案525059条，结案率99.11%，按时结案率92.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586.97	257.38	329.59	根据株编字[2002]41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能：①统一管理、开发经营全市市区户外广告资源；②负责政府性户外广告资源的拍卖及临街建（构）筑物形成的户外广告资源费的征收工作；③管理全市规定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工作。	<p>（一）扎实抓好党建工作落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p> <p>1.是建立行政许可、技术规范、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增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2.是完成试点区域（路段）的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和规范设置。3.是通过试点范围的试点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的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4.是巩固提升试点成果，将形成的试点经验向试点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推广，按照试点区域整治规范标准对其他区域进行全面提升，使其形成的试点经验更臻完美，达到巩固提升全面推广的目的。</p> <p>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水平2.要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科学化水平3.要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精细化水平4.要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智能化水平。5.要着力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法化水平。6.努力服务全市中心工作。</p>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建立高立柱3个。跨街桥梁广告2个。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2020年发布公益广告184处、2万5000平方米（不含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发布面积）城市五区累计整治违规楼宇招牌、广告牌1812处、39074平米。	我市被住建部确定为全国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9个试点城市之一（地级城市只有株洲和无锡），认真落实《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株洲市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为指定制定《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诚信等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作准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324.86	229.86	95.00	<p>(一) 负责对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实行监督, 编制株洲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参与起草有关垃圾处置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p> <p>(二)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的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 做好批后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对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负责起草全市垃圾分类地方规章、法规和方案等, 指导、推进全市垃圾分类收集工作;</p> <p>(五) 负责垃圾处理技术研究, 对垃圾处理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总结、推广垃圾处置先进经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参与垃圾处置工艺、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和相关设施设备选型、验收;</p> <p>(六) 参与区、县(市) 垃圾处置和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p> <p>(七) 参与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制定, 以及监督收取和使用;</p> <p>(八) 指导区、县(市) 垃圾处理工作, 指导和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对区、县(市) 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 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 推进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餐厨项目二期、大件垃圾处理厂、湿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国有企业等强制开展垃圾分类, 部分街道、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完成省住建厅和株洲市关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及中转站建设任务, 彻底清理垃圾池(垃圾屋) 等污染源, 建立健全“户清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 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 全面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p>	<p>完成了焚烧发电二期建设, 焚烧发电全年处理生活垃圾40万吨, 发电1亿多度, 废弃物达标排放, 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餐厨垃圾收运步入正规。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 累计收运处理餐厨垃圾4.13万多吨, 平均收运餐厨垃圾120吨/天, 餐厨垃圾逐步得到了资源化利用, 堆肥处理600余吨渣料、虫粪, 养虫消耗1000余吨渣料。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水保批复、可研批复等, 累计完成投资5875万元。编制《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在香樟园、康桥美郡、泰山公馆等小区开展了智能分类试点项目, 在攸县、炎陵县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今年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8件, 办结率100%, 满意率100%。</p>	<p>污染源得到有效遏制,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满意度。</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4,848.83	2,148.83	2,700.00	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河东三区72条主次干道（道路总长度为153.32公里、总面积为414.46万平方米）；71条主次干道排水管道（总长460.45公里）；7座跨江大桥、70座桥梁、7座涵洞，3座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及市政设施应急工作。除此之外，天元区的武广西站、炎帝大道、王家坪立交等大型及主要节点市政设施，也由我处进行养护；负责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管理及收费；负责涉及市政设施的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的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度工作，承担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抗雪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参与全市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大中修计划的制订以及建设项目的方案评审、评估验收工作，并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或方案组织中修工程项目的实施。	1、完成既有道路、排水、桥梁设施的养护工作。2、完成新增道路、排水、桥梁设施的养护工作。3、完成2020年道路检测工作。为道路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了解道路现在情况，检测道路病害，排除安全隐患。4、做好2020年桥梁检测工作为桥梁的使用和维修加固提供科学检测依据，及时了解桥梁现存状况，检查桥梁病害，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桥梁的病害状况档案。5、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及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6、做好与市政设施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数量指标：道路排水：1、对管辖范围内既有57条道路、56条排水主次干道进行管养。车行道2610441.54m ² ，行道879160m ² ，排水管道326131.4m，排水渠8533m，泵站2座；2、对新增15条道路、排水主干道进行管养，车行道37566m ² ，行道101245.04m ² ，排水管道45426m，排水渠409.2m，排水沟10237m；3、对57条道路进行定期检测；4、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桥梁：1、对所辖原有71座桥梁、新增6座桥梁、3座地下通道、7座涵洞进行日常养护工作。2、对77座桥梁进行常规检测，对7座跨江桥梁进行结构检测。质量指标：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时效指标：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所辖设施损坏情况并及时维修，保证所辖设施的安全运行。	1、经济效益指标：道路、排水年增加设施完好率0.5%，桥梁年增加设施完好率2%；2、社会效益指标：保证设施外形美观、结构坚固；3、生态效益指标：保证环保无污染；4、可持续影响指标：养护周期1年；5、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灯饰管理处	2,779.40	899.40	1,880.00	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照明规划及全市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的规范性文件，并参与协调和指导全市城市照明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过程参与城市照明设施工程建设图纸的审查、建设方案的评审、工程建设的监管、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完好状况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并对损毁城市照明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含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广场照明、地下通道照明等）的养护和维修；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的申报、管理和使用；负责城区城市照明的用电计划和电费管理；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并对新技术规范、节能设备进行推广和指导；负责参与拟定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的大中修计划和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和承担有关照明工程的施工；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负责城市照明方面的建议、提案、来信来访和投诉回复工作。	<p>1、提高照明设施管理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10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98%，支路、小街小巷的亮灯率应达到96%；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9%。</p> <p>2、提高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和节能水平。城市道路路面亮度或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的规定。照明质量达标率不小于85%；新建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应达到100%，既有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不小于70%。</p> <p>3、实行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景观照明应严格按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控制范围和规模，加强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并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机制。</p> <p>4、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75%，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90lm/W。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及配套镇流器的能效指标应满足相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优先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5。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p>	<p>预算执行率：100%</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p> <p>支出的相关性：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p> <p>资金实际支出率：100%</p> <p>公用经费支出降低率：5%</p> <p>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100%</p> <p>政府采购执行率：100%</p> <p>亮灯率98%/96%（主干道/次干道、支路）</p> <p>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100%</p> <p>日常巡查维修（护）及时率：95%</p> <p>设施管理安全事故：0</p> <p>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健全</p> <p>财务核算：合法合规</p>	<p>单灯综合维护成本降低率：不低于3%</p> <p>照明设施完好率：99%</p> <p>节约电费：不低于50万元</p> <p>减少因偷盗、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15万元</p> <p>市民满意率：不低于85%</p> <p>设备有效利用率：100%</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	165.80	62.80	103.00	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负责城市绿化植物的引种、驯化及品种的选育、推广，负责园林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防治的研究，负责对全市园林绿化的科技指导与科普宣传。	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完成单位科普宣传、引种驯化、病虫害防治等职能工作，对株洲市城区记录在档的78颗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检、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洞修补、古树复壮等管养工作，完成2020年新增桥体绿化研究示范工作。	1、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促进株洲市国家园林生态城市的建设，加大园林科普宣传力度，为株洲市园林科普宣传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2、对目前在册的78颗古树名木进行管养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五月和十月各施一次复合肥、刷白；五月集中对有树洞和长势弱的古树进行一次修补和复壮、整形修剪； 3、对株洲市城市桥体绿化进行研究示范，在基地专门区域进行城市桥体绿化景观进行研究，解决桥体绿化适用范围，绿化材料、工程材料的选择，景观效果等实际问题，在城市重要地点进行示范，从实际效果上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完成科普宣传、引种驯化、病虫害防治等职能工作，确保全市城区78颗古树长势良好，使株洲市桥体绿化研究示范研究试验达到预期目标，让市民满意度大于等于80%。
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	404.60	54.70	349.90	1、按标准发放职工工资；2、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3、利用生物治理对湖水进行养护，保证湖水水质达到一类景观水质标准。通过专业有效的科学管理，让公园在广大市民中的满意度得到了提升，为市民提供了一个环优美、整洁，设施安全齐备的休闲娱乐场所。	通过对公园全面的精细化管理，让公园保持整洁卫生，环境优美，设施设备运行完好，水质保持一类景观水标准，公园绿化面积保持在90%以上，市民满意度80%以上。	1. 全年完成精细化管理养护面积95%以上。2. 管养合格率95%以上。 3. 2020年完成管养任务100%。4. 管养经费使用完成100%	1. 通过对公园的管养和维护，达到精品公园养护标准，市民满意。2. 公园绿化面积90%以上。3. 市民满意度大于80%以上。
市苗圃	437.30	402.30	35.00	提供苗木、花卉，为城市绿化服务。制定苗木、花卉的培植计划，负责苗木、花卉种子的培植和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推广。以及公园的管养维护。	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防治，造型植物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草坪整齐，无坑洼，根据绿地生长需要不同，进行施肥，园内设施及时维护，确保无安全隐患。	严格按照全市公园养护管理执行，使园内植物生长健壮，树木冠型完美、无枯枝死叉、对植物进行合理施肥、除病虫害，做到巡视保洁、无野生缠绕性和寄生性植物。对园内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通过对公园精细化管理养护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园绿化率90%，设施设备使用率90%，市民满意度大于等于8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神农公园管理处	1,807.80	1,470.80	337.00	提供休闲场所,做好公园绿化、美化和净化的精细化管理工作,为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游园环境。	做好公园绿化、美化和净化的精细化管理。 1、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稳定职工生活,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全园绿植长势良好。 3、利用生物治理技术对游龙湖进行水体养护,湖水清澈,各项指标均优于B类水质指标。 4、重视基础设施维护,排除市民游玩休闲隐患。	1、做好卫生日常保洁,1日2清扫,全天候保洁,随时清理各种白色垃圾,污物、果皮纸屑,及时清运垃圾。 2、加强绿化管养,发现黄土露天及时进行苗木补栽。按时修剪乔灌木,清理行道树枯死枝,预计全年清理10余次,清理枯枝50余车,大门口更换时令花卉4次,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利用晴好天气,避开节假日全园大面积喷洒农药2次,小面积打药10余次,更好的保障了全园植被长势良好,四季常青。 3、完成游龙湖生态水治理工作及及时清理水面垃圾,保持水体清洁,大范围使用微生物菌剂3次,使水质各项指标达标。 4、保持园内公用设施完好,对公用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检修。 通过对公园的维护管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力争给游客提供一个洁净舒适的游园环境。	本年内通过对公园的维护管理,加强绿化管养,市民满意度高,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升了公园品位,为游客提供一个洁净舒适的游园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石峰公园管理处	2,480.30	2,023.30	457.00	严格按照公园考评标准，精细养护；道路、公厕做到全天候保洁；加强安保巡查，进一步增加消防预防工作，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	严格按照公园考评标准，精细养护；道路、公厕做到全天候保洁；加强安保巡查，进一步增加消防预防工作，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	1、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严格按照考核标准：每天8点前主干道全面清洁，并进行全天候保洁；公厕做到全天专人专管，并配备手纸、檀香、洗手液等；全年完成精管区、专类园清园1200余亩、绿篱修剪400余亩、草坪修剪150余亩、乔灌木修剪5000余株、全园性病虫害防治5次、松土追肥100余亩、时令花卉更换60000余株。 2、进行全覆盖白蚁综合治理，计划喷施水剂药100公斤，药物处理蚁巢，将公园现有的白蚁蚁巢基本清理干净。 3、进一步加强公园的消防工作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出入公园的车辆管理，制作宣传标语、防火警示等用品，提高全体职工和广大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对公园的精心管养，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市民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合计			7,906.25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项目	延续	1,079.76		根据2016年6月24日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精神，信息采集工作由当前各区分散管理调整为市城管指挥中心集中统一管理。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信息采集管理是利用科技化手段为城市管理提供新的管理方式，为市民提供平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2020年，信息采集大队将继续实现工作精细化，围绕“服务”和“管理”两个核心，进一步提升信息采集水平，打造现代化信息采集管理模式。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延续	540.00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株洲”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08〕138号）的要求	通过数字城市技术运用与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真正建立起“管理网格化、作业精细化、考评标准化、运作市场化”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决策能力、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与现代化运营的水平。	通过数字城管技术运用，基本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的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市级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改造项目	续建	177.00		株政函〔2019〕19号		建立高立柱3个。跨街桥梁广告2个。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公益广告经费	延续	152.59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发布公益广告。建督函〔2019〕101号		2020年发布公益广告184处、2万5000平米（不含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发布面积）城市五区累计整治违规楼宇招牌、广告牌1812处、39074平米。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期评估费及二期BOT补充协议咨询专项		50.00			结合企业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背景，对企业整体公允市场价值进行的综合性评估。	确保项目安全、环保和规范运。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延续	45.00		《全市住建领域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和重点工作问题交办会议纪要》（株府阅[2017]89号）和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株办发[2018]25号）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逐步全面应用到各个垃圾处置新建BOT/PPP项目。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效治理，按“五有”标准抓好各项落实，取缔露天焚烧和非卫生填埋，使所有乡镇的垃圾转运或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整治完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10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资金	政策性刚性支出	2,700.00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	为道路、排水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了解道路现在情况，检测道路病害，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桥梁日常养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所辖桥梁设施安全运行；为桥梁的使用和维护加固提供科学检测依据，及时了解桥梁现存状况，检查桥梁病害、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桥梁的病害状况档案	完成道路、排水设施的养护工作；完成所辖原有71座桥梁、新增6座桥梁、3座地下通道、7座涵洞日常养护工作；完成77座桥梁常规检测工作和7座跨江大桥结构检测工作，完善桥梁的病害状况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并依据实施。加强巡查、实施相关考核，保障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市灯饰管理处	城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政策性刚性支出	1,880.00	《路灯设施维修(护)管理制度》、《亮化维修(护)考核标准》、《景观工程施工监管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夜间巡查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材料管理制度》、《监控室值班管理制度》、《路灯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试行)》(湘建城〔2011〕18号)。	1、功能正常,确保照明设施都能按规定时间开启(主、次干道亮灯率98%,小街小巷亮灯率96%)。 2、节能环保,照明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 3、设施完好(完好率99%),基本无破损、漏电现象。 4、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5、维护及时,重大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一般线路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	1、管理和维护城区路灯5.8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60台、配电箱146台、监控终端370套、路灯专用电缆1761.16公里、亮化表箱495台、亮化楼宇1153栋(处)。 2、亮灯率98%(主干道)/96%(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设施完好率99%。 3、对湘江两岸重要节点亮化楼宇进行多屏联动动画设计4-5次。		制定一系列制度、办法,严格按制度、办法执行。 加强对设施的巡查,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中心	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经费	城市维护和建设	103.00	按上级项目支出要求对支出进行管控	为完成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努力做好园林绿化科研工作，加强全市范围内园林科普宣传；丰富植物种类、营造城市景观多样化；促进全市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提升。	为完成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努力做好园林绿化科研工作，加强全市范围内园林科普宣传；丰富植物种类、营造城市景观多样化；促进全市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提升。	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认真组织义务植树节科普宣传；不定期组织园林科普进社区活动；对城市各区进行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措施；按时发布园林养护要点并在主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引种5-10种驯化适合桥体绿化种植的植物。	认真组织每年的义务植树节科普宣传工作；不定期的组织园林科普进社区的活动；引种2种驯化适合桥体绿化种植的植物。每月按时发布园林养护要点，并在市城管局和市园林绿化中心的官网上发布；每月对城市各区进行病虫害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防治措施。	按工作计划部署全年工作，加强人员调配，逐月落实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经费到位。
市天鹅湖公园管理处	公园管理维护经费	城市维护与建设	349.90	按照《公园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每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无	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引进有经验和有实力的物业公司对公园进行高效管理，保证园容园貌的干净整洁，保持设备实施的正常运转，保持湖水水质的一类标准，园内苗木的成活率达到98%，及时修养、养护、除虫害、施肥及节假日摆放时令花卉，为游客营造优美的环境。	公园24小时有人值守，园区内干净整洁，18小时卫生保洁，水面卫生及时完成，水质定期维护，保证一类景观水质。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绿化覆盖率90%，长势良好，修剪及时，游客满意。	按月实施。	定期考核，按月支付费用。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市苗圃	公园管养经费	城市维护与建设	35.00	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并执行本单位内控制度中的支出管理办法	以前年度延续下来	通过对公园精细化管理管养维护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使园内的植物枝叶茂密、草坪整齐，无坑洼以及园内设施的保洁与维护。	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防治，造型植物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草坪整齐，无坑洼，根据绿地生长需要不同，进行施肥，园内设施及时维护，确保无安全隐患。	每月按时完成公园日常的维护及保洁。	1、提高养护人员整体素质。2、提升养护管理制度执行力度。3、加大监管及宣传力度，及时制止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乱搭乱挂等行为，有效保护绿化成果；通过网络和平面媒体对本公园的宣传，提升本公园的知名度。4、严格控制专项经费支出。
市神农公园管理处	公园管理维护费	城市维护和建设	337.00	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审批流程，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延续以前年度	做好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做到1日2清扫，全天候保洁。加强绿化管养，发现黄土露天及时进行苗木补栽，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重视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对公用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等。	全年度做好公园绿化、美化、净化的精细化管理。 1、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全园绿植长势良好。 2、利用生物治理技术对游龙湖进行水体养护，湖水清澈，各项指标均优于B类水质指标 3、重视基础设施维护，排除市民游玩休闲隐患。	每月按时完成公园日常绿化维护及保洁、保证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1、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安全。2、加强养护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做好施肥、修剪等精细化管养工作。3、考评科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设施设备有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维护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市石峰公园管理处	公园维护管理	延续项目	457.00	严格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	公园维护管理实际需要	完善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林养护品质，满足市民休闲需要	严格按照公园养护考评标准、精心养护；道路、公厕做到全天保洁；加强安保巡查，进一步增加消防预防工作；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	2020.1.1-2020.12.31	1、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严格按照考核标准：每天8点前主干道全面清洁，并精心全天候保洁；公厕做到全天专人专管，并配备手纸、檀香、洗手液等；全年完成精管区、专类园清园1200余亩、绿篱修剪400余亩、草坪修剪150余亩、乔灌木修剪5000余株、全园性病虫害防治5次、松土追肥100余亩、时令花卉更换60000余株2、进行全覆盖白蚁综合治理，计划喷施水剂药100公斤，药物处理蚁巢，将公园现有的白蚁蚁巢基本清理干净。3、进一步加强对公园的消防工作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出入公园车辆的管理，制作宣传标语、防火警示等用品，提高全体职工和广大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7,906.25	7,906.25	0.00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项目	2020年	城市建设与维护	1,079.76	1,079.76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信息采集管理是利用科技化手段为城市管理提供新的管理方式，为市民提供平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2020年，信息采集大队将继续实现工作精细化，围绕“服务”和“管理”两个核心，进一步提升信息采集水平，打造现代化信息采集管理模式。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							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2020年	城市建设与维护	540.00	540.00		通过数字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真正建立起“管理网格化、作业精细化、考评标准化、运作市场化”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决策能力、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与现代化运营的水平。	通过数字城市管理技术运用与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株洲城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							建立“管理网格化，作业精细化，考评标准化，运作市场化”的城市管理体制，为人民管理好城市。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级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改造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续建	177.00	177.00	0.00	建立高立柱3个、跨街桥梁广告2个。	建立高立柱3个、跨街桥梁广告2个。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经过质检部门出具质检合格证	5年	20-25万/个两面 25-40万/个三面	无			无	按市政府工作要求配合达到公益宣传任务	通过专家团评审达到利益最大化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益广告经费	2020年1月-12月	延续	152.59	152.59		1.按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2.住建部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试点工作要求。	2020年发布公益广告184处、2万5000平米（不含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发布面积） 城市五区累计整治违规楼宇招牌、广告牌1812处、39074平米。	2020年发布公益广告184处、2万5000平米（不含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发布面积） 城市五区累计整治违规楼宇招牌、广告牌1812处、39074平米。		经过质检部门出具质检合格证	2020年	按预算由财政通过财评中心审计通过	无		无	为市政府工作任务安排	通过专家团评审达到利益最大化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资金金额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期评估费及二期BOT补充协议咨询专项	2020年	城市建设与维护	50.00	50.00		结合企业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背景，对企业整体公允价值进行的综合性评估。	确保项目安全、环保和规范运营。		确保项目安全、环保和规范运营。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	2020年	城市建设与维护	45.00	45.00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逐步全面应用到各个垃圾处置新建BOT/PPP项目。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效治理，按“五有”标准抓好各项落实，取缔露天焚烧和非卫生填埋，使所有乡镇的垃圾转运或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整治完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10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的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10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的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源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改善	改善卫生提升文明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资金	2020.1-2020.12	城市维护与建设	2,700.00	2,700.00	0.00	为道路、排水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了解道路现在情况，检测道路病害，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桥梁日常养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所辖桥梁设施安全运行；为桥梁的使用和维修加固提供科学检测依据，及时了解桥梁现状，检查桥梁病害、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桥梁的病害状况档案。	完成道路、排水设施的养护工作；完成所辖原有71座桥梁、新增6座桥梁、3座地下通道、7座涵洞日常养护工作和7座跨江大桥结构检测工作，完善桥梁的病害状况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既有57条道路、56条排水主次干道进行管养。车行道2610441.54㎡，行道879180㎡，排水管道326131.4m，排水渠8533m，泵站2座。新增15条道路、排水主干道、车行道37566㎡，行道101245.04㎡，排水管道45426m，排水渠409.2m，排水沟10237m；3、对57条道路进行定期检测。对57条道路进行定期检测。对所辖原有71座桥梁、新增6座桥梁、3座地下通道、7座涵洞。对77座桥梁进行常规检测。	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全年养护	2700万	年增加设施完好率：道路、排水0.5%，桥梁2%	外形美观、结构稳定	环保无污染	1年	100%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资金金额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2020.01-2020.12	照明设施	1,880.00	1,880.00	0.00	1、功能正常，确保照明设施都能按规定时间开启（主、次干道亮灯率98%，小街小巷亮灯率96%）。2、节能环保，照明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参数和标准。3、设施完好（完好率99%），基本无破损、漏电现象。4、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5、维护及时，重大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一般线路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	1、管理和维护城区路灯5.8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60台、配电箱146台、监控终端370套、路灯专用电缆1761.16公里、亮化表箱495台、亮化楼宇1153栋（处）。2、亮灯率98%（主干道）/96%（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设施完好率99%。3、对湘江两岸重要节点亮化楼宇进行多屏联动动画设计4-5次。	预算执行率：100% 路灯设施：路灯5.85万火、专用变压器260台、配电箱146台、监控终端370套、电缆1761.16公里 亮化设施：表箱495台、亮化楼宇1153栋（处）	亮灯率：主干道98%，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96%	维护及时性：重大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一般线路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	维修（护）费：900万元 材料费：880万元 作业车辆运行维护费：80万元 其他费用：20万元	单灯综合维护成本降低率：不低于3%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偷盗、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15万元 节约电费：50万元	设施完好率：99% 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等	节能率：不低于5%	设施有效利用率：100%	市民满意率：不低于85%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经费	2020年	城市维护和建设	103.00	103.00	0.00	为完成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努力做好园林绿化科研工作，加强全市范围内园林绿化科普宣传；丰富植物种类、营造城市景观多样化；促进全市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提升。	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认真组织义务植树科普宣传；不定期组织园林科普进社区活动；对城市各区进行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措施；按时发布园林养护要点并在主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引种5-10种驯化适合桥体绿化种植的植物。	科普宣传达到90%，引种2种驯化植物，病虫害防治提供服务达到90%	工作任务合格率达到90%	2020年底完成	工作经费62万	通过对城市园林绿化提供服务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丰富植物种类、营造城市景观多样化	丰富植物种类、营造城市景观多样化	市民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80%。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天鹅湖公园管理维护经费	2020.1.1-2020.12.31	城市维护与建设	349.90	349.90		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引进有经验和有实力的物业公司对公园进行高效管理，保证园容园貌的干净整洁，保持设备实施的正常运转，保持湖水水质的一类标准，正园苗木的成活率达到98%，及时修剪、养护、除虫害、施肥及节假日摆放时令花卉，为游客营造优美的环境。	公园24小时有人值守，园区内干净整洁，18小时卫生保洁，水面水质定期维护，保证一类景观水质。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绿化覆盖率90%，长势良好，修剪及时，游客满意。	公园24小时有人值守，园区内干净整洁，18小时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修及时。	每天完成率95%以上。	2020年完成管养任务100%。	管养经费使用完成100%	无	通过对公园的管养和维护，达到精品公园养护标准，市民满意。	公园环境卫生良好，水质到底一类景观水标准。	市民满意度大于80%以上。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苗圃公园管养经费	2020年	城市维护与建设	35.00	35.00		严格按照全市公园养护管理执行，使园内植物生长健壮，树木冠型完美、无枯枝死叉、对植物进行合理施肥、除病虫害，做到巡视保洁、无野生缠绕性和寄生性植物。对园内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防治，造型植物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草坪整齐，无坑洼，根据绿地生长需要不同，进行施肥，园内设施及时维护，确保安全无隐患。	绿化养护面积6.2万平方米，道路养护面积1.4万平方米。	养护合格率90%。	2020年底完成。	1、垃圾处理及水电费等25万元；2、劳保及保洁用品3万元；3、日常维护费用7万元。	宣传效应，通过对公园精细化管养维护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市民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80%。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神农公园管理维护费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和建设	337.00	337.00	0.00	做好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做到1日2清扫，全天候保洁。加强绿化管养，发现黄土露天及时进行苗木补栽，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重视基础设施的维护维护，对公用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等。	全年度做好公园绿化、美化、净化的精细化管理。 1、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优美，全国绿化长势良好。 2、利用生物治理技术对游龙湖进行水体养护，湖水清澈，各项指标均优于B类水质指标 3、重视基础设施维护，排除市民游玩体闲隐患。	绿化养护面积20.43万平方米 水面养护面积8.44万平方米 道路养护面积2.46万平方米	管养合格率达到85%	完成时间：2020年底完成	1、绿化养护、水体养护、公共设施维修维护242万 2、道路保洁30万 3、驿站及公厕经费50万 4、其他费用15万	达到精品公园养护标准，提升公园知名度。		市民满意度大于等于85%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石峰公园维护管理	2020.1.1-2020.12.31	城市维护与建设	457.00	457.00		严格按照公园养护考评标准、精心养护；道路、公厕做到全天保洁；加强安保巡查，进一步增加消防预防工作；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	严格按照公园养护考评标准、精心养护；道路、公厕做到全天保洁；加强安保巡查，进一步增加消防预防工作；以优美整洁的园容园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游园环境。	公园150公顷面积养护到位	养护合格率达到90%	2020年完成率为100%	财政资金使用率100%	市民满意率大于等于80%	公园绿化率90%	设施设备使用率90%	市民满意率大于等于80%	

附件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021.88	8,934.08	2,08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5.57	8,825.57	
30101	基本工资	4,631.63	4,631.63	
30102	津贴补贴	226.05	226.05	
30107	绩效工资	182.40	182.40	
30103	奖金	508.72	508.72	
3011202	工伤保险	4.74	4.74	
3011201	生育保险	7.42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2	164.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2	84.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1	53.01	
30114	医疗费	90.65	90.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8	17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3.43	2,69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80		2,054.80
30201	办公费	125.20		125.20
30202	印刷费	24.00		24.00
30203	咨询费	43.00		4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20		17.20
30206	电费	56.50		56.50
30207	邮电费	29.30		2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56		12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62.00
30211	差旅费	68.00		68.00
30215	会议费	28.00		28.00
30216	培训费	57.24		5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53		58.53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44.00		44.00
30213	维修(护)费	51.00		5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0.00		3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60		48.60
30228	工会经费	19.56		19.56
30229	福利费	29.37		29.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00		12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74		659.74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		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1	108.5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6.56	106.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80	0.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1.15	